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00313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

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期限計分2次，逾期不受理：

(一)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10年2月23日（星期二）。

(二)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三、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時間之限制。

四、旨揭作業須知、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urbanrenew.kcg.gov.tw/Download.aspx>）。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